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3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议案六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九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3

附件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

附件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6

附件三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2

附件四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6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

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30
-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 7 栋 3 层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洪伟先生
- 5、会议出席人员：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其他人员。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经过全体董事共同努力，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成效显著，现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一）。

以上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经营目标，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完善、效益提高和机制健全为重点，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根据监督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二）。

以上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根据各位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形成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附件三）。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四)。

以上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要求，结合 2024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250,617.1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80,882,091.79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29,238,405 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980,907 股后的股本 425,257,498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8,273,174.82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8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以上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内部制定的《薪酬管理规定》，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综合公司年度经营结果与盈利能力、岗位职责及履职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 1、关于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2025 年的薪酬按《薪酬管理规定》的标准发放；
- 2、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不在公司领取；
- 3、独立董事 2025 度薪酬领取标准为：税前 10 万元/年。
-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5、适用期限：本薪酬方案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以上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内部制定的《薪酬管理规定》，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综合公司年度经营结果与盈利能力、岗位职责及履职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 1、公司监事 2025 年的薪酬按《薪酬管理规定》的标准发放；
- 2、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其薪酬不在公司领取；
- 3、薪酬构成：基本工资、职能补贴、绩效奖金、年度奖金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4、适用期限：本薪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以上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九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约人民币7,674.68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3元，募集资金101,7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1,026.50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739.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43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因经营需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8,558.44	18,558.44
2	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5,510.29	15,510.29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0,068.73	40,068.73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739.50 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670.77 万元。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0%。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0%。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共计 45,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674.6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其中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5,670.77 万元、超募资金利息收入 2,003.91 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50,670.77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674.68 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5.15%。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与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以上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30,516,298.7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250,617.1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3.00%。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8,653,027.14 元，较上年同期 20.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802,450.4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8.45%。

二、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各次会议。2024 年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以下 1 项议案： 1、《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以下 2 项议

			案： 1、《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以下 2 项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横琴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以下 22 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9、《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1、《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22、《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以下 1 项议

			案：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以下 3 项议案： 1、《关于向银行申请开通在线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议案》 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以下 3 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以下 5 项议案：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以下 7 项议案：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4、《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西安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以下 5 项议案： 1、《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变更注

			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公司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召开了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合规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无召开会议，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积极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席会议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始终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致力于为独立董事营造良好的履职环境。一方面，董事会持续为独立董事提供全面、及时的各类资料，涵盖公司运营、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各个关键领域，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充分获取所需信息，切实保障其知情权得以有效落实。

同时，董事会为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举措。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履职能力相关培训课程，协助独立董事实地调研公司及子公司工作，为独立董事勤勉履职提供业务支持和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重要事项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忠实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四、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董事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经核查，2024 年，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对外担保情况。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自愿性披露 6 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六、董事会 2025 年经营及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将持续深耕锂电池相关的应用市场，大力投入战略性新兴领域的核心技术的研发，加速新产品的研发落地进程。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提升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渗透率。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管理组织，提升管理组织效能。此外，公司将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动公司健康、稳定的持续发展。公司特制定 2025 年经营计划：

（一）创新驱动发展，构建多元化产品矩阵

公司将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自主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在保持电源管理芯片和快充协议芯片领域技术领先优势的同时，将围绕三个方向重点布局：一是将持续提升主业产品性能和可靠性；二是拓展技术应用场景，重点开发汽车电子、人工智能、智能音频、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专用芯片解决方案；三是完善产品矩阵，构建覆盖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多领域的产品体系，为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持续布局新兴领域，提升公司产品渗透力

公司将在稳固消费电子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一方面，公司持续深化与消费电子头部品牌的战略合作，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重点开拓汽车电子、AIoT、新能源等新兴市场，着力发展车规级芯片、AI 电源管理芯片、储能 BMS 芯片等高附加值产品线，不断提升产品在新兴领域的渗透率，实现业务结构的多元化发展，为长期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三）完善供应链管理，保障公司产品的质量

公司将持续完善供应链管理，与世界知名的晶圆厂、封测厂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借助数字化手段加强产业链上游信息协同，提高供应商的合作效率，保障现有供应链的交付能力，提升产品的可靠性和产品良率，为公司产品的高质量筑牢坚实的保障。

（四）加强人才梯队打造，构建高精尖研发团队

公司将强化人才管理，在人才引进方面，通过市场化薪酬、股权激励等多元化激励机制，重点引进行业专家等高端人才。在人才培养方面，开展多元化的技术创新活动，并与重点高校共建实验室，打造产学研一体化的人才培养平台。通过完善职业发展通道和绩效考核体系，充分激发员工创新活力，为公司创新发展

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五）推行可持续发展，完善管理机制

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企业战略和日常运营，构建全方位的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在科技创新、产品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和关注员工发展等各方面不断推进管理机制的完善，持续践行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承诺，以实现企业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025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情况，继续扎实做好董事会的各项日常工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同时，做好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管理的持续提升工作，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以下 1 项议案： 1、《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以下 1 项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以下 11 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以下 2 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以下 3 项议案：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以下 4 项议案：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以下 1 项议案： 1、《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总体上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控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较为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预计金额，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以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4 年度具体实施的相关事项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三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敖静涛）

作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敖静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珠海市审计局、珠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分所所长、审计部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合伙人；2007 年 9 月至今，任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敖静涛	10	10	10	0	0	否	3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我始终秉持严谨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循《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投身于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024 年度，我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16 次，其中未召开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7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进场审计前，和容诚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

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其他会议，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通过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听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初步结果和经营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报告期内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达到 15 个工作日。我作为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针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我重点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8 月 24 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七）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我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八）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十）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制定和进展情况

2024 年 9 月 27 日，我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7 日，我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由于出席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上述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上市流通总数为 1,104,250 股。

2024 年 11 月 13 日,我参加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上市流通总数为 3,339,495 股。

(十三)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29,238,405 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980,907 股后的股本 425,257,498 股为基数,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8,273,174.82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80%。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本年度的履职过程中,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始终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持着忠实、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凭借专业知识储备,在参与公司事务决策时,始终保持独立、公正的立场,审慎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放在首位,全力履行相应义务。

展望下一年度,我将继续以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义务,充分发挥

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同时，本人也将积极接受监督和建议，加强行业和市场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水平，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思路和建议，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全力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敖静涛

2025年5月21日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鸿）

作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0月至今，历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张鸿	10	10	10	0	0	否	3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始终秉持严谨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循《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投身于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024年度，我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共计9次，其中未召开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2024年，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进场审计2023年年度报告前，和容诚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

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我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其他会议，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报告期内，本人实地走访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英集微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子公司员工进行交流，了解子公司的运作状况。报告期内，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达到15个工作日。我作为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针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我重点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8月24日、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七）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我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八）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十）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制定和进展情况

2024年9月27日，我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024年10月27日，我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

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由于出席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上述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4日,上市流通总数为1,104,250股。

2024年11月13日,我参加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上市流通总数为3,339,495股。

(十三)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29,238,405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980,907股后的股本425,257,498股为基数,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8,273,174.82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80%。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4 年的任职期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始终将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作为行事准则,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在履职过程中,我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态度,始终保持勤勉尽责的工作状态。为了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运作流程,我主动积极地参与到公司的各项事务中,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贡

献力量，提出了诸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及后续任职期间，本人将始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秉持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持续加强学习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鸿

2025年5月21日

附件四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519Z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430,516,298.72	1,215,775,044.39	1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250,617.15	29,373,348.62	32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802,450.40	15,640,087.97	60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7	3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0	1.66	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96,798.98	38,090,179.23	514.06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总资产	2,127,372,885.77	1,983,660,889.53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	1,987,495,239.87	1,830,418,154.26	8.58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127,372,885.77 元，同比增加 143,711,996.24 元，增长 7.24%，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变动（%）
货币资金	676,365,893.69	941,064,086.57	-28.13
应收票据		11,061,579.90	-100.00
应收账款	155,319,287.55	126,610,616.69	22.67
应收款项融资	4,432,543.83	5,585,166.69	-20.64
预付款项	45,820,242.79	27,280,489.91	67.96
其他应收款	10,945,416.82	8,801,662.09	24.36
存货	371,087,544.01	446,971,233.18	-16.98
其他流动资产	61,141,371.87	60,033,979.95	1.84
流动资产合计	1,674,331,120.09	1,627,408,814.98	2.88

债权投资	187,200,500.00	151,340,333.33	23.70
长期应收款	6,576.22	293,380.83	-97.76
长期股权投资	71,901,753.88	48,073,219.94	49.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2,000,000.00	66.67
固定资产	49,979,347.08	39,512,019.89	26.49
在建工程	11,208,755.68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15,403,382.30	13,009,306.09	18.40
无形资产	46,454,168.14	18,384,681.33	152.68
商誉	1,010,912.17	1,010,912.17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502,070.07	5,041,680.99	4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83,562.54	6,473,734.85	12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90,737.60	61,112,805.13	-5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041,765.68	356,252,074.55	27.17
资产总计	2,127,372,885.77	1,983,660,889.53	7.24

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说明如下：

- 1) 应收票据较上年减少 100.00%，主要系报告期末非 9+6 银行票据收款减少所致。
- 2) 预付款项较上年增加 67.96%，主要系报告期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 3) 长期应收款较上年减少 97.76%，主要系报告期应收租赁保证金减少所致。
- 4) 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增加 49.57%，主要系报告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增加 66.67%，主要系报告期对外股权投资

增加所致。

6) 无形资产较上年增加 152.68%，主要系报告期购入研发运营总部项目土地使用权所致。

7) 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增加 48.80%，主要系报告期办公室装修工程增加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增加 122.18%，主要系报告期资产减值及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 54.20%，主要系报告期预付的设备工程款减少所致。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139,392,018.66 元，同比减少 14,103,695.79 元，减少 9.19%，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变动（%）
应付账款	48,059,240.79	61,467,720.91	-21.81
合同负债	4,852,539.20	6,520,763.88	-25.58
应付职工薪酬	50,118,236.56	43,879,119.18	14.22
应交税费	9,512,558.66	11,395,988.77	-16.53
其他应付款	2,077,559.15	1,185,750.76	7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93,612.75	6,814,340.76	4.10
其他流动负债	396,830.10	10,460,232.37	-96.21

流动负债合计	122,110,577.21	141,723,916.63	-13.84
租赁负债	8,310,172.94	7,262,153.78	14.43
递延收益	7,569,241.67	3,306,951.01	12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2,026.84	1,202,693.03	16.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81,441.45	11,771,797.82	46.80
负债合计	139,392,018.66	153,495,714.45	-9.19

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说明如下：

- 1)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增加 75.21%，主要系报告期收取的员工未归属股权激励款项增加所致。
- 2) 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减少 96.21%，主要系报告期非 9+6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3) 递延收益较上年增加 128.89%，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987,495,239.87 元，同比增加 157,077,085.61 元，增长 8.58%。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变动（%）
股本	429,238,405.00	424,770,660.00	1.05

资本公积	1,238,314,726.06	1,155,041,227.06	7.21
减：库存股	51,007,429.97	7,878,435.91	547.43
盈余公积	68,180,874.80	57,173,756.88	19.25
未分配利润	302,768,663.98	201,310,946.23	5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7,495,239.87	1,830,418,154.26	8.58
少数股东权益	485,627.24	-252,979.18	不适用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7,980,867.11	1,830,165,175.08	8.62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 库存股较上年增加 547.43%，主要系报告期回购股份增加所致。
- 2) 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增加 50.40%，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经营成果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430,516,298.72 元，同比 2023 年度增长 17.66%，实现净利润 122,032,645.51 元，同比 2023 年度增长 317.47%。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430,516,298.72	1,215,775,044.39	17.66
营业成本	951,207,330.51	835,306,339.89	13.88

税金及附加	6,870,567.58	5,540,619.60	24.00
销售费用	35,526,045.55	29,521,703.62	20.34
管理费用	56,642,664.12	67,833,722.05	-16.50
研发费用	302,606,858.90	306,165,036.78	-1.16
财务费用	-19,886,009.18	-36,190,779.20	不适用
其中:利息费用	648,624.76	572,127.82	13.37
利息收入	24,420,334.56	37,128,498.66	-34.23
加: 其他收益	50,178,490.45	42,925,016.95	16.90
投资收益	-10,290,553.59	-11,266,452.67	不适用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40,277.05	-11,266,452.67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27,695.70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1,861,012.20	-2,236,479.7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23,529,521.96	-4,427,376.98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479,053.37	123,572.48	287.67
营业利润	114,852,993.01	32,716,681.71	251.05

加：营业外收入	168,774.05	112,000.00	50.69
减：营业外支出	209,573.14	264,365.95	-20.73
利润总额	114,812,193.92	32,564,315.76	252.57
所得税费用	-7,220,451.59	3,332,844.26	-316.65
净利润	122,032,645.51	29,231,471.50	31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250,617.15	29,373,348.62	323.00
少数股东损益	-2,217,971.64	-141,877.12	不适用

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 1)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34.23%，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定期存单收益减少所致。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2,327,695.70 元，主要系报告期银行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 3)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19,102,144.98 元，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 4)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增加 287.67%，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 5)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 50.69%，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合同违约金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4 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96,798.98	38,090,179.23	51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205,640.83	-461,484,538.9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9,715.21	-76,288,767.67	不适用

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销售规模持续增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且通过抵扣供应商预付款及产能保证金等方式，加速前期预付款的消耗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的银行定期存单、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分配股利减少所致。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